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临医保函〔2023〕51号

B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对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B202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重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为我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按照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我国将疫苗分为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其中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统一谈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2020 年 7 月公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中指出：预防性疫苗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故疫苗及接种费用等疾病预防控制项目应通过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渠道予以解决。

三、目前我国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特别是城乡居民医

保的筹资水平较低。从现阶段医保制度整体发展状况、群众疾病治疗需求以及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来看，当前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还是立足于为群众提供基本疾病治疗保障，着力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还没有能力将支付范围扩大到疫苗等非治疗性的项目。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支持和关心。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7-7188591

